

逕啟者：關於華文中等學校新薪津制問題，前奉聯合邦政府教育閣員秘書來函，畧謂：如中等學校董事及教師方面提出申請時，政府當局始願加以考慮云云。此事經於八月廿三日中央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提出討論，並組織五人小組委員會負責研討，應否向政府申請公佈中學教師薪津制問題。該小組乃依命於同月廿四日在中華大會堂召開第一次會議，席間除交換意見外，咸認此事關係華文中等教育頗大，尤聞各地董教雙方自身之利益，在未徵取各中學意見前，未便遽爾決定。為此用特函達，並請貴董事長向各董事、貴校長向各教員徵取意見，彙集報告本小組，俾能集思廣益，以作決定為荷。

茲擬請各有關華校人士注意者，目前吾人只考慮應否向政府申請公佈華校中學教師薪津制問題，政府是否願意公佈吾人未知，而華校方面於公佈後是否接受吾人亦未知。故關於此問題吾人須先認識其牽涉，然後仔細考慮其後果。答覆時希述明貴校董事職員或反對提出要求之數，並羅列理由，統望於九月廿五日以前寄交吉隆坡馬華公會總部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為禱。

此致

中華學校

董事長先生

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溫典夫啟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